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.1438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1.5818	平均缴费标准	11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1.5818	平均费用标准	11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350000202503089615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.1438		0.1438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2157		2157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填表人： 叶福运